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3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12年免費教育。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教育局一直為新來港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新來港兒童可選擇先修讀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啓動課程，才入讀主流學校。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可修讀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60小時的適應課程。教育局會為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推行校本支援計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3.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的議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為非華語學生另

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4. 目前，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科課程學習。不少曾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在根據這套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這些團體表示，教育局讓學校自行為其學生調適該中文科課程，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教學參考材料。有些學校採用本地學校所用的教科書，而另一些則採用由前線教師設計及編製的教材。由於非華語學生之間通常以英語或其母語溝通，因此絕大部分非華語學生未能在小學階段根據主流中文科課程學習。由於他們的中文程度欠佳，以致限制了他們選擇優質中學的機會，令不少非華語學生最終在公開考試中表現欠佳。少數族裔團體強調，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是先決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非華語學生選讀。

5. 委員明白少數族裔團體關注的問題，並曾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雖然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這安排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與校內的華裔同學以同一步伐學習中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探討是否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6.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此類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標籤效應。

補充指引

7. 然而，由於有些學校關注到，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

構下，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指引》")，並於2008年12月分發各學校。《指引》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以哪些原則為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相關材料和內容(包括有關普通話與粵語、簡體字與繁體字的選擇)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強調，不應將《指引》視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科課程，或將之視作降低對他們的期望。《指引》亦不依據某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設計。當局鼓勵那些有能力根據中央中文課程學習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中文，以及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應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該考試的試卷設計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考取的成績，會一如其他科目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內。

8.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制訂《指引》，但認為此舉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指引》的運作經驗，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與此同時，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編寫及出版中國語文教材／教科書；有關教材／教科書的設計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教材／教科書應以循序漸進方式，由淺入深地推展課程，為非華語學生參加各類中文科公開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作準備；
- (b) 為支援非華語學生達到學習目標，有關教材／教科書應盡量分拆成較多的學習單元，每個單元皆以上一個單元為基礎，讓學生按部就班地學習中國語文；
- (c) 應靈活設計各學習單元，讓不同級別的非華語學生可以在學習過程中有多個進出點；及
- (d) 新高中學制下中小學的中文教科書／教材的內容及水平應具連貫性。

9. 委員指出，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科書市場較小，出版商不大可能開展此方面的業務。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這方面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

10.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族裔不同，以學校所編寫的教材為基礎發展學習資源，供這些學生使用，是更為合適的做法，而這些學習資源將與教科書的作用大致相同。自

2003年起，教育局一直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資源製作項目。當局會調適在優質教育基金項目下，因應本港學校環境而研發的中國語文教材，以提供及推廣優質教材。第一套教材(涵蓋中、小學課程)及教學參考資料(包括供本港學校使用的各種學習軟件及中文字詞表(附英文解釋)已於2009年分發各學校。政府當局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了一項關於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研究。待該項研究於2009年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發展校內評估工具。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助瞭解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回饋意見。發展評估工具的工作預期會在2010年完成。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升學用途

11. 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另設為本地大學承認作收生要求的中文科考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必須訂明取錄非華語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中文科標準。

12.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即由2008年起，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下，接受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提出的入學申請。由2008年的聯招開始，各院校在特定情況下，開始考慮聯招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替代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同意在新高中課程推行後，繼續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學生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進修機會

13. 委員察悉，有316名非華語學生參加2008年香港中學會考。在這些考生中，有124人達到升讀2008-2009學年中六的最低要求，但只有84人就讀公營及直資學校的中六。共有24名非華語學生參加同一學年的高考，但在聯招下獲得取錄的10人中，只有6人接受提供的學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追縱調查，分析非華語學生為何拒絕接受專上教育的學位。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於2008年11月進行一項縱向研究，並會根據研究結果，檢討有關策略和方法，以提高不同級別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方便或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

歷的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一直透過考評局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

15. 由於非華語學生若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須支付超過900元的考試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降低該考試費。委員獲政府當局告知，考評局已答允在考試費周年檢討中考慮此事。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的考生人數增加，有關考試費可能會下調。

支援措施

16. 委員關注到，每所指定學校現時獲發放特別津貼，但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不獲發放任何指定用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津貼。部分委員認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不論是否指定學校，也應按學生人數獲得額外資源。然而，委員察悉此建議的弊端，因為學校若在每級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不多，所得的資源便會很少，難以有效運用。委員建議教育局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就讀於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開設中文科課餘學習支援班。委員亦認為，批撥特別津貼的準則及宗旨含糊不清。依委員之見，特別津貼應主要用於聘請更多中文科教師或教學助理，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而非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教材。

17.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資源，包括讓學校進行輔導教學的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生輔導津貼，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所有取錄了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當局為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以協助該等學校累積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經驗，以及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識，使這些學校可成為支柱，與其他同樣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目的是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由2008-2009學年起，指定學校的特別津貼已變為經常性質，而每年的津貼額介乎300,000元至600,000元之間，按指定學校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監察指定學校如何使用特別津貼。個別學校按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使用津貼。在這些學校當中，部分把額外資源用於聘請教學助理，另一些學校則利用特別津貼編製校本教學素材，並與其他學校交流分享。

18. 既然指定學校的數目並無設定上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達到訂明準則的非指定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以便符合資格

領取特別津貼。委員認為，選定指定學校的準則應更為具體，而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應為其中一項準則。

19. 政府當局表示，在選定新的指定學校時，當局會考慮非華語學生在各地區的分布情況，也會顧及這些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這些學校是否願意與教育局共同發展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參考教材。指定學校的數目已由2006-2007學年的15所增加至2010-2011學年的28所。

20. 為了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以外學習中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政策方向及撥出資源，支援為非華語學生舉辦這類課餘活動。

21.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為學校提供資源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區。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開辦課餘學習班。在2008-2009學年，當局在不同地點設立了合共8個這類中心。這些中心招收的非華語學生總數已由250名增至326名，其中42名來自非指定學校。由2010-2011學年開始，當局已撥備讓合資格的非指定學校參與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以便為非華語學生推行課後校本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為協助非華語家長及學生瞭解學校制度、主要教育政策及有關的教育服務，政府當局已製備《非華語家長資料套》的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並透過學校、母嬰健康院、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派發給非華語家長。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2. 委員察悉，根據2006年人口統計結果，全港有28 722名全日制非華語學生。假設約5%的學齡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全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最少應有1 400名。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7-2008學年，有164名和84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分別在公營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就讀。委員關注到，本地學校因語言障礙而未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他們指出，現時有超過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輪候入讀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開辦的特殊學校。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23.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合資格兒童均有權

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當局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公營學校，以便他們盡早融入本地社會。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公營界別亦有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可供他們報讀。然而，公營界別可供選擇的學校是否符合個別家長的意願，則屬另一項問題。基於上述背景，政府一向為普通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和資源，以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為讓英基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輪候冊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政府當局特別自2006-2007學年起向英基額外提供200萬元的撥款。英基利用這筆撥款額外開設3班學習支援班，共提供21個新學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進一步在英基體制下增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學額和支援。

有關文件

24.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0日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46/01-02(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04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3156/03-04(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會議紀要 CB(2)2305/04-05(01)
立法會	23.11.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84 至 85 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9.1.2006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536/05-06(01)
立法會	24.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64 至 65 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792/05-06(01)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8.1.2007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1.7.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13 至 260 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9.1.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0 至 41 頁(質詢)
立法會	20.2.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44 至 47 頁及第 60 至 62 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2.2008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不適用	追蹤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小學的適應及 成長發展研究報告撮要
立法會	3.12.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66 至 72 頁(質詢)
立法會	17.12.2008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57 至 59 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2009 (議程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0.2010	會議紀要 CB(2)235/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3月10日